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邑股份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并听取董事会、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浩

林云松

倪得兵

2019 年 4 月 10 日